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a)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b)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股本重組	545,173,6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45,173,6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鑒於超過75%投票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第1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鑒於超過50%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故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8,622,000股股份。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供股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陳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高女士已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陳先生及高女士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執行董事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之最新情況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本重組仍須遵守通函內「董事會函件-(1)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重組(如適用)，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

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作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